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詎苗栗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訴，華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隆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下同）3 億元，詎苗栗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案經研閱陳情資料，並去函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苗栗縣政府調取相關卷證審閱及提請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一、原勞委會、苗栗縣政府未能就華隆公司舊制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落實查核處罰，致生勞工權益損害事件，允應亡羊補牢，主動協助或輔導（華隆）勞工確保相關權益：

（一）華隆公司退休（職）員工自救會（下稱華隆自救會）陳訴：華隆公司積欠渠等退休（職）金額計 3.01 億元，當華隆舊制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額時，勞委會、苗栗縣政府並未能對其提出監督、開罰，導致退休（職）人員無法領得退休（職）金云云。

（二）經查，有關「勞委會對於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落實查核處罰，致生損害勞工權益事件，使勞工權益處於風險之中」，核有違失等節，業經本院101年11月13日（101）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449號案調查完竣，並以102年6月19日院台財字第1022230737號函糾正勞委會在案，合先敘明。

(三)本院糾正後機關之改善情形，依勞委會函復本案之說明資料，略以：

- 1、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以來，該會歷年來皆規劃專案，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並進行專案催繳；另協調臺灣銀行每月提供已開戶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資料，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比對。其中101年度共計催繳21,577家，處罰21家；糾正案後，102年度共計催繳39,248家，處罰80家。
- 2、另針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部分，該會於102年度專案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人力36人；同時另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未開戶及已開戶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辦理專案檢查。截至102年12月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已較上年度減少22,732家（其中，填報無須開戶家數為13,015家，新增開戶數為5,107家）；現存開戶家數為124,033家，開戶率為67.85%（以事業單位內仍有94年6月30日加保勞工之事業單位數182,797家推估），較101年度增加7.76%。

(四)綜上，本件原勞委會、苗栗縣政府未能就華隆公司舊制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落實查核處罰，致生勞工權益損害情節，業經本院102年6月19日院台財字第1022230737號函通案性糾正勞委會在案，該會並已參照本院糾正意見意旨，積極進行檢討改善，尚值肯定。未來勞動部除賡續加強提撥查核，及辦理未開戶事業單位之清查外，就之前未能落實查核，致生勞工權益損害事件，允應亡羊補牢，主動協助

或輔導（華隆）勞工確保相關權益；本案苗栗縣政府亦同，併予指明。

**二、華隆公司疑涉有挪用退休金準備款及掏空公司資產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應予告發：**

- (一)華隆自救會另陳訴：依華隆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90 年 3 月 28 日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提案一之說明，該公司自 78 年到 84 年，董事會每年提列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合計 5 億 6,500 萬元，迄當時尚未動支；惟對照華隆公司 91 年至 94 年間存入臺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金額僅約 3 億 4,783 萬元，自救會因認該筆退休金準備款疑被挪用，公司資產有被掏空之嫌。
- (二)案經彙整相關資料，華隆公司 90~100 年間，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存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年度	存入總金額	收益及二次分配總金額	給付總金額	退休人數	當年累積金額
090	14,506,309	1,815,023	16,292,763	11	28,569
091	44,032,315	21,730	40,629,243	298	3,453,371
092	97,143,055	87,907	100,684,333	977	0
093	75,802,545	91,105	75,097,016	839	796,634
094	130,856,222	32,054	131,683,404	1,606	1,506
095	52,086,608	113,615	52,168,975	645	32,754
096	36,231,716	54,306	36,302,689	486	16,087
097	25,914,811	37,409	25,964,011	323	4,296
098	0	13,842	0	0	18,138
099	2,200,649	296	0	0	2,219,083
100	363,624	13,645	0	0	2,596,352
合計	479,137,854	2,280,932	478,822,434	5,185	-

- (三)由上表可知，華隆公司自 90 年至 100 年間，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總金額合計為 4 億 7,913 萬 7,854 元；與前揭會議紀錄所載，截至 90 年 3 月 28 日，合計有 5 億 6,500 萬元尚未動支之情節不相符合。

該公司是否涉有挪用退休金準備款及掏空公司資產，確有予以調查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sup>1</sup>規定，向司法單位予以告發。

三、勞工申請歇業之積欠工資墊償，並不以事業單位已完成歇業登記為必要；本案華隆頭份廠勞工如提出申請，苗栗縣政府應依法覈實認定有無歇業之事實，勞動部則應督導確實辦理：

(一)苗栗縣華隆股份有限公司頭份總廠產業工會（下稱華隆頭份廠工會）陳訴：

1、華隆公司於 101 年 1 月份為了消滅公司債務，要求華隆頭份廠全數員工放棄工作年資轉至紡安公司（華隆轉投資之公司）名下，並於 101 年 6 月 5 日正式宣佈停工、停產，進而引發該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為期 100 天的罷工事件，經上級主管機關勞委會、苗栗縣政府屢次出面協助勞資協商後，勞資雙方達成退休金 6 成、資遣費 8 成、積欠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核算，及分 3 期給付之共識，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發放第一期金額；至此，華隆頭份廠全廠人員上至總經理，下至打掃人員全數皆辦理退休、資遣，華隆已無員工運轉生產。

2、惟該會於 102 年 1 月 8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關廠歇業認定，苗栗縣政府以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1020128496 號函通知華隆頭份廠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歇業。由於該關廠歇業認定日期與事實不符（關廠歇業日期應為 101 年 9 月 14 日），導致該會會員被積欠之工資無法申請墊償<sup>2</sup>

<sup>1</sup> 刑事訴訟法§241：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sup>2</sup> 勞動基準法§28：

「I.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

(二)案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提出說明，該府查復略以：

- 1、認定華隆公司頭份廠關廠歇業日期與事實不符乙事，該公司頭份總廠產業工會於102年1月8日申請歇業事實認定，該府102年1月14日府勞社資字第1020009854號函依勞委會「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以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由勞工提出申請為由請工會協助勞工辦理，惟迄未有勞工申辦。
- 2、該府102年6月28日府勞社資字第1020128496號函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登記華隆公司頭份總廠101年2月29日登記歇業、頭份廠分廠100年6月27日登記歇業、頭份總廠第二分廠102年4月1日登記歇業、頭份總廠第三分廠97年12月24日公告廢止；該公司所屬工廠申請歇業登記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並無與事實不符。

(三)查勞委會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勞工因雇主歇業積欠工資，已向雇主請求而未獲清償，請求墊償工資時，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開具已註銷、撤銷或廢止工廠、商業或營利事業登記，或確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解散經認定符合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地方主管機關核

---

先受清償之權。

- II.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 III.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IV. 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V.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5點第1項亦分別規定：「事業單位歇業，未辦理歇業登記，且有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事，經調解或協調後，地方主管機關得應勞工之請求核發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時，應就事業單位是否仍有營運之事實具體查證，並參酌下列事項：（一）事業單位與大多數勞工間之勞動契約是否已經終止或停止。…」；其第3點並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注意事項核發之文件，得作為申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之歇業事實證明文件。可知勞工申請勞動基準法第28條雇主因歇業所積欠之工資墊償，並不以事業單位已完成歇業登記為唯一依據，如事業單位確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解散而符合歇業事實（例如事業單位與大多數勞工間之勞動契約已經終止或停止等），勞工即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覈實認定歇業事實，據以申辦。

- （四）本件陳情人所指摘之苗栗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1020128496 號函，其說明四「查貴工會章程第8條：『會員因故離職者應即退會。』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既與員工終止勞動契約且該廠經本府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歇業在案，依工會法規定，貴工會應辦理自行解散事宜。」，確有提及華隆公司業已於102年4月1日完成「歇業登記」之情，惟此與該公司於101年9月14日後，是否因員工退休、資遣情形，而「實質」符合歇業，分屬二事。本案華隆公司與頭份廠勞工既於101年9月9日就積欠工資債權達成和解，如公司未依約定（和解）之工資數額清償，勞工自得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覈實認定歇業事

實，據以申辦積欠工資墊償。

四、本件華隆頭份廠工會陳訴案，另反映出二項工會之勞工代理權問題，有待勞動部確實研議妥處：

- (一)承前揭調查意見三之內容，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勞社資字第 1020009854 號函，及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1020128496 號函，另反映出下列二項工會之勞工代理權問題，有待勞動部確實研議妥處。
- (二)首先就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勞社資字第 1020009854 號函而言，該函以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由「勞工」提出申請為由，否准華隆頭份廠「工會」之申請，惟查工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勞資爭議之處理」乃工會任務之一，該工會並曾代表該廠全體員工與華隆公司簽定 101 年 9 月 9 日之協議書；則該工會嗣代表全體員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歇業事實認定，法理上似非無理，且實務運作上更可省去類如本案 373 名勞工逐一申請所造成之行政勞費。則究苗栗縣政府所採法條文字解釋是否妥適？相關法規內容有無檢討改善空間？勞動部允應就此確實檢討妥處。
- (三)次就苗栗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1020128496 號函而論，該函以華隆頭份廠工會章程第 8 條：「會員因故離職者應即退會」，及華隆公司已與員工終止勞動契約且該廠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歇業等事實，要求該工會依工會法規定，辦理自行解散事宜。查工會法第 37 條第 1 項<sup>3</sup>第 2 款規定，工會「

---

<sup>3</sup> 工會法§37 I：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

- 一、破產。
- 二、會員人數不足。
- 三、合併或分立。
-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

會員人數不足」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惟苗栗縣政府處理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1 日<sup>4</sup>、102 年 4 月 17 日<sup>5</sup>、102 年 6 月 28 日<sup>6</sup>，先後多次函文要求華隆頭份廠工會「應」辦理解散，是否有當，已非無疑；退一步而言，縱認與前揭工會章程第 8 條規定配合一併觀之，而認苗栗縣政府所論容非無理（會員全部離職，即已全部退會，工會已無會員），惟如強使該工會解散，歇業後相關勞資爭議事項即頓失一有效組織可資彙聚勞方共識共同向資方爭取應有權益，對弱勢勞工之保障恐有不周。是苗栗縣政府上開相關函文內容是否適法、妥當？現行法令規定有無檢討改善空間？勞動部允應確實釐清妥處。

五、勞動部及苗栗縣政府就華隆頭份廠工會所陳「華隆公司未遵守勞資協議書內容等情」乙節，未為實質審認，僅函送華隆公司自行查復，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應有之監督職能；苗栗縣政府逕否准該工會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更屬率斷，應儘速檢討改善：

（一）華隆頭份廠工會另陳訴：該工會代表全體現職員工與華隆公司於 101 年 9 月 9 日簽訂協議書達成和解，約定退休金 6 成、資遣費 8 成、積欠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核算，及分 3 期給付之共識；惟嗣發現華隆公司給付之約定款項，有「特休未休工資未給付」、「應退休者卻以資遣方式計算」、「職業災害工傷期間未給付薪資」、「罷工協議分 3 期給付所領金額有所短少」等情，經向苗栗縣政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惟皆遭該府退件云云。

<sup>4</sup> 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1 日府勞社資字第 1010196774 號函。

<sup>5</sup> 苗栗縣政府 102 年 4 月 17 日府勞社資字第 1020075142 號函。

<sup>6</sup> 苗栗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8 日府勞社資字第 1020128496 號函。



(二)查依上開協議內容，分 3 期給付之日期分別為 101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2 日、11 月 13 日；華隆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 匯入首期款項後，華隆頭份廠工會 當日 即以 (101) 華產字第 082 號函苗栗縣政府「有會員反應已符退休資格(勞雇關係至 9 月 13 日止)，但公司卻以資遣(勞雇關係至 6 月 5 日止)計算其可領基數」，請該府保障員工權益；案經苗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5 日 府勞社資字第 1010193010 號函請華隆公司：如有員工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且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前具退休資格者，應以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計給之。101 年 12 月 6 日 華隆頭份廠工會復以 (101) 華產字第 084 號函苗栗縣政府，提出「發放金額與薪水條有所差異、已符合退休資格公司卻以資遣論、公傷未給付薪資、加班時數未合併至退休金或資遣費計算、特休未休完公司亦未發放」，請求該府協助處理；該府乃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 以府勞社資字第 1010246412 號函轉請華隆公司查復。同期間，該工會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 另向勞委會提出陳情，勞委會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以勞資 3 字第 1010127918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該府爰於 102 年 1 月 2 日 以府勞社資字第 1010259287 號再函華隆公司查復；案經華隆公司 102 年 1 月 8 日 (102) 華檢字第 001 號函復略以：本案勞資雙方已於 101 年 9 月 9 日簽訂協議書達成和解，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依協議書內容分期給付完成，依協議書第 8 條，勞方其他民事請求權均拋棄…；苗栗縣政府即據以於 102 年 1 月 15 日 府勞社資字第 1020007036 號函復該公會。嗣並先後於 102 年 4 月 17 日、6 月 28 日，分別以府勞社資字第 1020075142 號、

1020128496 號等函，否准該工會申請之勞資爭議調解。

- (三)綜上可知，勞動部及苗栗縣政府就華隆頭份廠工會陳情華隆公司「發放金額與薪水條有所差異、已符合退休資格公司卻以資遣論…」等與原勞資協議書內容不合之事項，並未為實質審認，僅函送華隆公司自行查復，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應有之監督職能。再者，原協議書第 8 條雖有勞方其他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之內容，惟查該工會所陳事項，均屬對「退休金」、「資遣費」、「積欠薪資」等與協議書內容有關之事項，非屬「其他」民事請求權，華隆公司雖已分 3 期進行給付，惟此與該公司所給付金額之「正確性」分屬二事（有給錢，不代表給的金額就是對的）；苗栗縣政府逕以該公司已完成分期給付及協議書第 8 條之內容，否准該工會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更屬率斷，亦核有怠失，應儘速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葛永光